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高带宽示波器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JC203224093938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高带宽示波器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 (https://www.ejy365.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 JC203224093938
- 1.2 项目名称: 东南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高带宽示波器采购项目
- 1.3 预算金额: 98 万元
- 1.4 最高限价: 98 万元
- 1.5 采购需求:

项目地点:东南大学无锡校区

项目概况:集成电路学院采购高带宽示波器 1 台,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 (1) 50GS/s 采样率:
- (2) 垂直分辨率: 12bit, 高精度模式: 16bit;
- (3)可实现时域和频域分析,独立控制频域和时域时间,可同时分析趋势、 直方图、频谱、TIE、眼图和相位噪声。

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1.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 1.7 行业划分:工业
- 1.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来购。
- 1.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 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 ①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 ②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 2.4 第 2.1 (5) 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依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地点: 登录 e 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 https://www.ejy365.com 3.3 方式:
-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 e 交易平台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网址为: http://www.ejy365.com。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 (2)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购标确认、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 (3)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资金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标书费电子发票"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资金管理--专用发票申请"中填写相关信息;平台服务费发票由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 (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供应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828-0799(工作时间: 9:00-11:30,13:30-19:00)

供应商项目参与操作说明: https://www.ejy365.com/upload/link/2022/08/30/48e1dd12-5050-4bbf-bfc9-a0d7a037ba1c.pdf 技术支持服务态度不满意投诉热线: 400-828-0799 转 0。

- (5)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4 纸质招标文件服务费每套 4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1 2024年11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4.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 1 室

投标人前来投标的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2024年8月-2024年10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因故未出席开标会的,视同同意本项目开标结果。

4.3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 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 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 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1**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公告。
- 6.2 投标人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本次招标请按"标段"获取招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按"标段"开标、评标。
 - 6.3 勘察现场: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东南大学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

联系方式:集成电路学院:韩老师,电话:13151594290;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刘老师, 电话: 025-83792693。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座 9 楼 908 室

联系人: 李晨娟、褚燕琳

联系方式: (025) 86636850

邮箱: licj@jcec.cn

7.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晨娟 褚燕琳

联系方式: (025) 86636850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 2017〕213号)。
-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 (1)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因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 传真等。
-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

-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 8.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 8.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要);
 - (6)《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招标公告中要求提供);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 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11.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 降低质量的理由。
- **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 11.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如两份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备选投标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11.7 本项目预算为: 详见第一章。
 -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办法: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提供预算 2%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单位法人账户缴纳(银行保函除外)。

13.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 电汇、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

13.2.1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递交的:

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e 交易会员注册账号将保证金转入对应的保证金账户中;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开户行、收款账号等信息详见【网上报名】中的'报名回执',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账号都不一样,请仔细核对,不要汇错账号;保证金有效以 e 交易系统到账时间为准(e 交易系统到账时间可能晚于银行到账时间,为确保及时到账请提前准备并优先选择同行网银或网点操作)。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江苏易交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对账、结算等相关业务。

13.2.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形式递交的:

应将银行保函、本票、汇票等凭证正本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同密封递交,同时将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纸质正、副本中。

-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 13.4 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投标人应主动与投标文件接收人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 中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串通投标的等。

14、投标有效期

-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 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

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6、投标费用

-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货物招标收费基准费率 62%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5.6 万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列。

16.3 开标公证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南京市南京公证处支付开标公证费,开标公证费按下列标准支付:中标金额≤2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500元人民币;

2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600 万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 600 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中标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 800 元人民币;

中标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开标公证费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一收取,但最高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

开标公证费一次付清,由公证处出具收费发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 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 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 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 采用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 **17.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 17.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 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8、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8.1 逾期送达的;
 - 18.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 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诚实信用

-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2.2 评标程序

-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22.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 **22.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 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 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 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2.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 **22.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2.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确定中标人

-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3.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3.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 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3.5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4、编写评标报告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25.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 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招标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

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 025-86636139(采购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025-86636853(采购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

28、投诉

-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 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价格(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得42分,其中加▲项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扣6分,其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直至扣完为止。 技术能力(52分) 投标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技术先进的,得10分;性能稳量可靠性较高、技术较先进的,得7分;性能稳定性、质量可支术先进性一般的,得4分;性能稳定性差、质量可靠性低或的,得0分。				
服务方案(10分)	售后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得5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知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业绩(6分)	投标单位所投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9月1日-截止投标截止时间)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国家政策导向(2分)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1分。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1分。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 投标产品:须注明生产厂家及型号规格
- 二、技术要求:
- 1.带宽 8GHz;
- ▲2.50GS/s 采样率:
- ▲3.垂直分辨率: 12bit, 高精度模式: 16bit;
- ▲4.32 路数字逻辑通道, 4 路模拟通道, 存储深度 62.5Mpts, 最大可扩展 1G; 5.含 4 个 1GHz 带宽无源探头;
- ▲6.可实现时域和频域分析,独立控制频域和时域时间,可同时分析趋势、直方图、频谱、TIE、眼图和相位噪声:

7.8GHz 模拟探头;

- ▲8.波形捕获率:500000wfms/s;
- 9. 含 Windows 操作系统。
- 三、其他
- 1. 具有独立法人、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提供公司简介及与本采购类似的近期业绩情况(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
- 3. 提供公司法人投标委托书原件(需有法人及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 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投标人需要带上身份证原件备查)。
- 4. 按本招标文件附件所列技术要求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单价、复价、总价, 并都应为最终成交价。
- 5. 交货及安装地点为东南大学无锡校区,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不另行付费。
 -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 余款 7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 8. 投标公司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所有设备和配件质量保证期要求3年及以上全免费上门质保,设备故障报修后24小时内响应,质保期后供

货商应负责上门维修。

- 9. 所有报价及承诺事项须加盖公司印章。
- 10.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费用。
- 1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次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次采购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12. 投标人前来投标的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截止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2024 年 8 月-2024 年 10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东南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

(适用内贸)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东南大学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采购结果(采购文件编号:\项目编号:),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1.1 本次甲方采购	物资设备为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 元),具体	如下列清单所示:	

物资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具体用户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j J	元整 ()	Y:	元	整)
(含税)							

-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资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 详见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物资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乙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技术参数,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物资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2.1 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方式乙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u>东南大学(</u>)校区,免费安装、调试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2 乙方需于<u>本合同生效</u>/接到<u>甲方供货通知</u>之日起<u></u>日内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3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固定方式,避免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物资设备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 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的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 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 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 性能要求。如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 3.3 乙方所供物资设备主要技术要求(请以附件形式详细列出)。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 4.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 4.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 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 4.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 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 4.4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

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25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 4.5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 4.6物资设备验收后<u>七</u>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第五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 本合同采用如下经选择的付款方式: 此条款根据采购文件中实际付款方式确定
- □一次性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的合同款;
- □分批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 %, 主要设备达到现场后支付 %,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 %。
- 5.2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开具单张高额发票,乙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金(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采购文件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本次采购文件执行。
 - 6.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_____年。
- 6.3 如在质量保质期内,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____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____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

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物资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 <u>30</u>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7.2 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此而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付款或逾期交付 超过30日,经另一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7.4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 8.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 8.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 8.3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 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 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第九条 其他

- 9.1 若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 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2 有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供应商投标文件

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 9.4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
- 9.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东南大学 乙方:

(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盖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号:

经办人和联系电话: 经办人和联系电话:

邮编:邮编: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市四牌楼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 东南大学 户名:

账号: 32001594138059123456 账号:

税号: 12100000466006770Q 税号: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 地址:

电话: 025-83792462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年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
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
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
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
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我方投标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
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
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
人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
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
以本	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日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 形 式:银行电汇	元 整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u>o</u>	
投标标的是否 全部由小微企 业(含视同小 微企业)提供	(填写"是"或"否)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 影响报价,影响项目履约交付。
- 2、"投标标的是否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表——分项报价表格式(如需要)

分项报价表

名称	投标产品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	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位	扁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	列出。未列出
的,视	为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	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						
和 头	视为响应投标文件更求 加里行数不够 语白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_	

附件六、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 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 称	相关工 作年限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八、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 规模	获奖 情况	签约及服务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附件九: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u>万</u>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u>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一、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二、 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允许联合体)

附件十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十四、其他